

威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威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威县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、美丽威县做出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召开培训会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生命力。2023 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公告公示、专题专栏等方面政务信息 12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，无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终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，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公开内容高质量、公开方式合标准。完善保障体系建设。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公开内容需更加全面、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坚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性、真实性、全面性、高效性。做好制度建设。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有新的突破。

对信息公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加强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5日

威县乡村振兴局